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法定代理人　范光群
代　理　人　陳慶恩
相　對　人　鍾岳龍
相　對　人　立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　清算人　陳卓阿邦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6 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中之「法定代理人陳綉釧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陳卓阿邦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鳳嘉